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 聯合座談會會議紀錄（適用於本關）

目 錄

第 1 案	2
建請海關外網之海運通關資料庫查詢—增加船舶登記查詢畫面及增加非上班時間申請受理之單位。	
第 2 案	4
建請海關責成貨櫃集散業者，將集中查驗區與進口拆櫃區分開，避免工作人員誤剪封條，延宕通關。	
第 3 案	5
建請 貴關提高關員之專業素養。	
第 4 案	6
海關委託全國公信力調查中心問卷調查做海關滿意度調查時，請以書面問卷即可，以免海關之美意，造成擾民。	
第 5 案請業者配合辦理事項-1	7
近來報關業者及貨物輸出人向海關申請修改出口 C1 報單買方名稱、買方國家及目的地時，所檢附海運承攬運送業簽發之提貨單或運輸業簽發之提貨單均無運輸業章戳或簽名，不符規定，造成海關審核文件之困擾。	
第 6 案請業者配合辦理事項-2	8
請落實本關 101 年第 4 次「進出口貨物（櫃）查緝協調會」會議結論四決議，請自由貿易港區業者配合將 F5 出口貨櫃拖至集中查驗區查驗。	
第 7 案請業者配合辦理事項-3	9
出口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即將上線，本關將配合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請通關相關業者踴躍報名，並參與系統協同測試作業，提早熟悉該系統運作。	
追蹤辦理事件-第 1 案	10
建請簡化出口貨物申請轉船應檢附之文件。	
宣導案件-第 1 案	12
宣導案件-第 2 案	13
宣導案件-第 3 案	20
臨時動議-第 1 案	22
請落實 100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追蹤辦理事件第 3 案結論。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 ^{國際輪船} _{船務代理}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外網之海運通關資料庫查詢—增加船舶登記查詢畫面及增加非上班時間申請受理之單位。		
說明	<p>一、船舶於首次靠泊各關區所屬港口前，業者須先行備齊船舶國籍證書等相關文件向業務一組業務三課辦理登記方可申請海關掛號，然而並無提供查詢是否已建檔完成及建檔資料是否正確的資料庫，惟有透過受理單位關員方可查詢，造成時間及人力的浪費。</p> <p>二、船舶登記僅限於上班時間方可受理辦理，若遇非上班時間船舶欲臨時靠泊則無法辦理登記，造成業者船期調度的困擾。</p> <p>三、申請資料如附件。</p>		
建議	<p>一、建請於海關外網之海運通關資料庫查詢—增加船舶登記查詢畫面。</p> <p>二、增加非上班時間可受理之單位。</p>		
海關意見	<p>一、有關建請於海關外網之海運通關資料庫查詢—增加船舶登記查詢畫面乙節，以資訊技術面而言屬可行，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持申請表及船舶資料有關文件經海關登記後，如可經由海運通關資料庫查詢船舶登記狀態，取代透過受理關員確認建檔資料，應可服務便民、節省人力，惟提供查詢之資料是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尚待研議。</p> <p>二、有關建議增加非上班時間可受理之單位乙節，本於便民原則，非上班時間如遇特殊狀況需臨時靠泊辦理登記（例如颱風或船舶故障須進港整修），原則上可於本關結關檯辦理。</p>		
結論	<p>一、如海關意見。</p> <p>二、業者所檢附之附件欄位，除繳款人及統一編號欄位</p>		

外，其餘欄位應可於海關網站海運通關資料庫查詢系統供查詢，請本關業務一組報請關務署核定，於海關網站之海運通關資料庫查詢系統增加船舶登記查詢畫面，以服務便民。

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協辦單位：資訊室、稽查組

附件

船舶呼號	ABCD	船公司代碼	130999A	船舶國籍代號	TW	船隻名稱	XX 輪 GLORY
輪船吃水噸位		船舶種類	B11	載重噸位重量	D/W 98,886	總噸位重量	G/T 98,882
淨噸位重量	N/T 48,236	執照號碼	1234567		性能說明描述		
代理開始日期	102.03.30	代理截止日期	125.12.31		關區代號	AA	
繳款人	XX 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2345678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責成貨櫃集散站業者，將集中查驗區與進口拆櫃區分開，避免工作人員誤剪封條，延宕通關。		
說明	<p>一、因貨櫃集散站業者將集中查驗區與進口拆櫃區混合使用，拆櫃工作人員極易誤剪待查驗之貨櫃封條。</p> <p>二、查驗單位拒絕查驗封條未依規定擅自（誤）剪封條之貨櫃，移請稽查單位查明封條開啟原由及是否有涉不法情事，待稽查單位查明回報屬誤剪封條且未涉及不法情事，查驗單位才同意派員查驗，延宕通關時間，造成民怨。</p>		
建議	建議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集散站業者受限於場地，利用集中查驗區月台同時進行查驗與拆櫃作業。本關已與業者溝通，業者回應會儘量配合將查驗貨櫃與待拆貨櫃區隔，以避免工作人員誤剪封條。</p> <p>二、承前，請貨櫃站業者督促所屬改善，避免人為錯誤，以免延宕通關造成民怨。</p>		
結論	如海關意見，如發生誤剪封條情形，請相關單位儘量縮短查證時間，以避免延宕通關。		

主辦單位：倉棧組

主辦單位：業務二組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 貴關提高關員之專業素養。		
說明	近來業者反應，因海關退休人員遽增，因此在目前通關單位上包括估價及股長皆因經驗不足，且對於進出口產品欠缺審核經驗，以致延宕通關，造成民怨。		
建議	建議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為提升通關單位同仁專業素養，海關除開辦驗估人員專業養成班外，並透過組織學習、勤前教導、建置關務知識管理系統等方式，提供關員多元學習管道，以強化關員專業能力及落實海關經驗傳承。</p> <p>二、針對資淺驗估關員，已責成其主管或資深關員，對於通關線上複雜之案件，應即時提供協助指導，如有延宕通關情形，請即時向通關主管反應，以期即時解決問題。</p> <p>三、國際貿易日新月異再加上大陸物品管制認定困難，提高了海關驗估業務的複雜度與困難度，為提供更便捷安全的通關服務，除了提升關員專業素養，海關正積極推動 AEO 認證制度，並著手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及貨物預報資訊系統，希望透過供應鏈合作關係及透明便捷的通關系統，節省通關時間。</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協辦單位：業務一組、五堵分關、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臺北港辦事處、人事室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海關委託全國公信力調查中心問卷調查做海關滿意度調查時，請以書面問卷即可，以免海關之美意，造成擾民。		
說明	海關為加強服務，所以委託全國公信力調查中心做電訪，但是有些報關業者因為來電時間恰好是該公司最繁忙時刻，因此無法專心做電訪，希望改為書面問卷調查，殊不知全國公信力調查中心繼續電話訪問，且訪談者對我報關業務並不熟悉，造成業者的反彈，為此建議 貴關若需要做民調時，請業者以問卷調查即可，以免造成民怨。		
建議	建議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本關為加強服務，每年委託民調公司就基隆關轄區報關業者約 530 家及進出口廠商 1000 家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該項調查採郵寄問卷調查法進行，未能回收問卷者，並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進行電話訪問(總體成功率依約定應達 70%)，以達民調之效度與信度。</p> <p>二、本案業者之反應，本關已於 5 月 30 日告知「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公司」，要求該公司後續進行民調以書面問卷為主，如顧及調查之效度，輔以電話催訪，須要求訪員先取得業者同意，配合廠商方便時段再行調查。該公司亦函復本關，表達對廠商造成不便困擾之歉意，並允諾配合本關要求辦理。</p> <p>三、為持續推動施政革新及改善通關環境，期盼業者踴躍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議。</p>		
結論	如海關意見，至於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公司對於未能回收問卷者，如何進行電話訪問，請秘書室再瞭解。		

主辦單位：秘書室

請業者配合辦理事項-1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5 案	提案單位	本關桃園分關
案由	近來報關業者及貨物輸出人向海關申請修改出口 C1 報單買方名稱、買方國家及目的地時，所檢附海運承攬運送業簽發之提貨單或運輸業簽發之提貨單均無運輸業章戳或簽名，不符規定，造成海關審核文件之困擾。		
說明	依據出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表項目三之審核依據三、其他證明文件（…運輸業簽發之提貨單、經運輸業簽證之海運承攬運送業或航空貨運承攬業簽發之提貨單），因此請公會向會員多加宣導，申請修改出口 C1 報單買方名稱、買方國家及目的地時，所檢附之提貨單，需有運輸業章戳或簽名，且上述文件均需提供正本供海關審核，海關將影存 1 份後正本退還。		
建議	請公會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以免造成海關作業之困擾。		
結論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提及海運承攬運送業簽發之提貨單需經運輸業簽證，實務上恐造成困擾，是否有其他可替代方法，請海關內部再研議。		

請業者配合辦理事項-2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6 案	提案單位	本關倉棧組
案由	落實本關 101 年第 4 次「進出口貨物（櫃）查緝協調會」會議結論四決議，請自由貿易港區業者配合將 F5 出口貨櫃拖至集中查驗區查驗。		
說明	自由貿易港區經小三通之 F5 出口貨櫃，係屬裝載保稅狀態之轉運貨物，往往因種類繁雜、離岸價格較高，以致出口人經常以棧板打包且滿櫃，驗貨關員實難於貨櫃存放區就櫃查驗。為方便查驗作業，請自由貿易港區業者如兼營貨櫃站者，務必配合將 F5 出口貨櫃拖至集中查驗區俾利關員查驗，至於未兼營貨櫃站者，請比照一般出口櫃裝貨物於一階、空地查驗。		
建議	如案由及說明。		
結論	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請業者配合辦理事項-3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7 案	提案單位	本關業務二組
案由	出口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即將上線，本關將配合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請通關相關業者踴躍報名，並參與系統協同測試作業，提早熟悉該系統運作。		
說明	<p>一、「關港貿單一窗口與預報貨物資訊系統」整合現行海空運通關作業，第一階段出口預報貨物資訊系統預定於 102 年 8 月 19 日分階段上線，本關出口通關單位已全力投入配合平行測試。為協助相關業者順利接軌，本關將配合關務署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屆時歡迎通關相關業者踴躍報名，並參與新系統協同測試作業，提早熟悉該系統運作，俾能掌握先機及早因應。</p> <p>二、有關「關港貿單一窗口」子計畫及相關資訊，請至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專屬網站 (http://cmtsw.customs.gov.tw) 查詢；「預報貨物資訊」子計畫相關資訊，請至關務署預報貨物資訊網站 (http://acis.customs.gov.tw) 查詢，本關出口預報貨物資訊系統上線聯絡窗口請洽業務二組業務一課王課長恩娜。</p> <p>三、「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客服中心電話：(02) 25509206 分機 108、109(24 小時均有專人服務)及(02) 25505500 分機 2343、2342。</p>		
建議	如案由。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追蹤辦理案件-第 1 案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101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簡化出口貨物申請轉船應檢附之文件。		
說明	<p>一、出口貨物經海關放行後，未能裝載原申報船隻出口，辦理轉船手續時，運輸業(船公司)自行攬貨由運輸業(船公司)以 5261 訊息線上辦理轉船，如由承攬公司攬貨，則由報關業以人工臨櫃方式辦理，現行申辦手續尚稱便捷，但需檢附經運輸業(船公司)蓋章之裝貨單，造成極大困擾。</p> <p>二、目前貨物之運送承攬，絕大部分是承攬公司攬貨，再交由運輸業(船公司)運送，而艙位簽訂也如便利店之方便性，並未有固定制式之表單，以各該攬貨公司提供之任一形式皆可，且與運輸業(船公司)艙位之簽訂也非報關業，運輸業(船公司)沒有義務來簽發此裝貨單，所以辦理轉船手續時需檢附經運輸業(船公司)蓋章之裝貨單，對報關業及運輸業(船公司)造成極大困擾。</p>		
建議	建請簡化出口貨物申請轉船免檢附經運輸業(船公司)蓋章之裝貨單。		
海關意見	<p>一、建議申請改船仍須檢附洽訂艙位之證明文件，惟放寬不以運輸業(船公司)蓋章之裝貨單為限，亦可以承攬業者核發之裝船通知書蓋章證明後辦理(倘為影本則加蓋報關業正章)，除方便海關覆核，倘未來發生爭議，較易釐清責任，對報關業者亦為權益保障。</p> <p>二、另未來關港貿單一窗口計畫實施後，因海運報單號碼後 8 碼將改為報關業者箱號及業者自編流水號，且報單、進倉與艙單之勾稽，將以業者之運</p>		

	<p>輸文件所載託運單主號及分號為鍵值，未來報關業者將毋須向海關辦理改船業務。</p>
結 論	<p>一、依海關意見辦理。惟承攬業者核發之裝船通知書或其他相關文件名稱，請主辦單位洽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確認文書名稱。</p> <p>二、請出口組研究簡化。</p>
執行情形	<p>101 年第 2 次聯合座談會：</p> <p>本關已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以基關出字第 1011035213 號函彙總各關意見報請關務署核示，並建議修正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相關規定。</p> <p>102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p> <p>本案尚未接獲關務署函復，經向關務署詢問處理進度，據稱本案已作成專案處理，目前尚在研議中。</p> <p>102 年第 1 次聯合座談會：</p> <p>本案尚未接獲關務署函復，尚在研議中。</p>
決 議	<p>繼續追蹤。</p>

主辦單位：業務二組

宣導案件-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

報告人：本關稽查組

基隆港近年來積極推動大型郵、客輪泊靠觀光，出入境旅客量增加，為減少旅客通關時攜帶超量菸酒所引發之爭議，請輪船公會轉知會員就其所代理之郵、客輪加強宣導相關規定：

- 一、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 25 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 5 百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罰鍰：
 - (一)捲菸：攜帶超過免稅數量，每條罰處新臺幣 500 元。
 - (二)菸絲：攜帶超過免稅數量，每磅罰處新臺幣 3,000 元。
 - (三)雪茄：攜帶超過免稅數量，每 25 支罰處新臺幣 4,000 元。
 - (四)酒：攜帶超過免稅數量，每公升罰處新臺幣 2,000 元。
- 二、入境旅客攜帶菸酒免稅數量為酒類 1 公升，捲菸 200 支或雪茄 25 支或菸絲 1 磅(但以年滿 20 歲成年旅客自用者為限)，攜帶超逾該免稅限量菸酒入境，限酒 4 公升，捲菸 4 條(800 支)、雪茄 100 支或菸絲 4 磅以內，並應主動向海關申報完稅放行。
- 三、至攜帶菸酒數量超逾前開稅放限量部分，須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或財政部同意文件，始准進口，務請入境旅客依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宣導案件-第 2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
報關業者注意事項 報告人：本關業務二組

- 一、請轉知委任人以「報關線上委任系統」(WEB 系統)辦理委任，以代替委任書紙本辦理委任事宜。WEB 系統可自動認證報關業者及委任人雙方身分，以確保資料傳輸安全，並提供網路委任書申辦及查詢等作業，杜絕冒名委任報關之弊端，並達成「委任書無紙化」之目標。操作方法請參考本關網站/街坊鄰居/講習講義/報關線上委任系統 WEB 使用者手冊，亦可洽業務二組業務二課報關業服務股，電話:02-24202951 分機 5315。
- 二、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請於受任報關時，切實核對委任書內容，請於受任報關時向委任人確認，並作成紀錄，以備查考，尤以非委任人本人直接交付者，更應詳加核對，以免受罰。接受委任報關時，如發現異常情事，請即通報本關。
- 三、受託辦理報關業務，其應收之費用項目，請依據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會議訂之收費項目表收費，不得任意更改或巧立名目。收費時應掣給委任人統一發票或正式收據，並開列詳細清單。
- 四、為配合財政部關務署宣揚沖退稅 e 化作業之概念及查詢管道，有關電子化沖退稅之詳細資訊，可上網連結關務署網站首頁/外銷品沖退稅專區(含系統操作教學)查詢。如仍有疑問，該關務署另提供諮詢專線(02-25505500 轉 2829、2830 及 2831，2832 分機)，歡迎多加利用。
- 五、代本關駐關督察室宣導關務革新方案有關「精進檢舉案件處理機制」，請業者藉由本關定期、不定期舉辦之座談會或適時溝通協調，以達雙贏結果，減少檢舉案源。

六、關務署關務資訊組為提升海關通關系統之效能，並降低業者錯單重複傳輸之成本，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為區間，分別統計錯單分布情形如下，另有依報關業箱號分別統計錯誤情形，相關資料可向業務二組報關業服務股查詢，請業者注意減少錯單產生，俾提升便捷通關。

(一) 海運進口報單錯單統計表：

基隆關 海運進口報單錯單統計表(102年1月至4月20日)		
錯單代碼	錯單原因	筆數
A21	進口日期與艙單不符無法銷艙	4369
A05	報單號碼重複	1250
B58	未報明簽審許可文件號碼	1204
A13	申報件數或單位與艙單不符，無法銷艙	1019
A34	轉運未銷艙	1011
A22	船舶呼號與艙單不符無法銷艙	938
B59	申報特例簽審許可文號條件不符	628
A52	應回收一般容器商品，其容器材質代碼未申報	539
A01	未能核銷艙單	425
B75	統計用數量、淨重或稅則號別申報有誤	297
B07	稅則號別與對應稅率不符	279
B73	簽審案件所需申報之資料不應空白	278
A41	簽審許可文號邏輯檢查有誤	277
B16	進口日期或國外出口日期錯誤	267
A12	異動別錯誤	263
B09	納稅辦法與報單類別不符	258
B08	稅則號別與對應之統計用數量單位不符，或數量與統計用數量之單位相同但數值不同	178
A71	報關日期小於艙單前一港口離港日期	153
A33	進口報單之收單關別/轉自關別與原轉運申請書比對不符	137
B05	CIF價格加計錯誤	123
B62	未填產地證明書編號或納稅辦法未填6字頭繳押放行代碼	101
B13	報明先放後稅但漏列案號	96
B38	車輛案件所需申報之資料不全	95
A06	報關行箱號及專責報關人員編號與海關登記者不符	72

基隆關
海運進口報單錯單統計表(102年1月至4月20日)

B25	船機班次錯誤	68
A07	先放後稅委託之報關行與向海關預先報備之報關行不符	65
A50	簽證許可文件之項次錯誤	63
B33	申報之稅則不適用	61
B04	匯率錯誤	54
A11	報單號碼錯誤	47
B02	賣方國家代碼、起運口岸國家地區代碼比對不符	46
B45	國外廠商錯誤或漏填	46
A53	比對進倉資料不符	41
A24	廠商英文名稱前五碼比對不符	40
A31	重複銷倉	40
A54	無進倉資料	40
A19	已收報單或更正之欄位須以未連線方式報關	39
B80	稅則號別或統計用數量或起岸價格(CIF)申報有誤	39
A08	委託之報關行與向海關預先報備之報關行不符	37
B42	保稅區報單內之料號或型號漏填	37
B20	金額交叉檢查錯誤	36
A39	BAN邏輯檢查不符(身分識別碼錯誤)	35
A25	送件人代碼(SENDER ID)與申報訊息之申請人不一致	29
B03	生產國別代碼錯誤	22
B28	繳納方式錯誤	22
B18	件數單位錯誤	21
B10	買方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之監管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不符(適用於B6, D7, G7, F1, F3報單之買方)	20
B43	淨重總合不應大於總毛重	18
B39	原進倉報單號碼或項次不應空白，或申報不正確	17
A69	營業稅記帳資格不符(如未經登記或停權者)	17
B26	報關日期錯誤	16
A03	BAN邏輯檢查不符(註)	15
B11	D2、B7經檢查附有提單(即倉單)號碼	13
B65	賣方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之監管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不符(適用於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保稅區)	12

基隆關
海運進口報單錯單統計表(102年1月至4月20日)

B63	產地證明書號碼重複	12
B27	運輸方式錯誤	11
B36	申報之稅則增註不適用	10
B35	稅則號別不可沖退稅，納稅辦法不得為32、37、41、42	10
B19	報單貨名之項次未連號	9
B32	貨物存放處所錯誤	9
B31	從量單位錯誤	8
B46	複合稅率，完稅數量不可為空白	7
B53	卸存地點與關別對應不符	7
B78	貨主自備循環使用貨櫃，貨櫃號碼與進口倉單比對不符	6
B64	稅則附碼申報錯誤或非屬優惠關稅案件	6
B41	進倉保稅倉庫業者代碼或統一編號不應空白，或申報不正確，或其統一編號與買方統一編號不符（後段僅適用於物流中心、自用保稅倉庫進倉案件）。	6
A63	配額證明書不符, 無法核銷	5
A26	逾期不報關(倉單逾期未報關註記“ON”)	5
A70	非G1報單營業稅不得記帳	5
B68	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保稅貨物輸往課稅區屬不准輸入之大陸物品(輸入規定增MW0，適用於D2報單)	4
B67	內銷補稅原因錯誤或空白	3
B52	申報完稅折算率時，收單關別須為CB, CS, DB, BB，且報單類別須為G2, B3, P3	3
B40	出倉保稅倉庫業者代碼或統一編號不應空白，或申報不正確，或其統一編號與賣方統一編號不符（後段僅適用於物流中心、自用保稅倉庫出倉案件）。	3
A32	倉單異常	3
B76	進口菸品未申報牌名(牌名欄不得空白)	2
B44	查驗方式代碼錯誤	1
B30	幣別錯誤或查無申報之外幣匯率	1
B06	單價條件(FOB, FAS, CFR, C&I, CIF)、幣別代碼、單價不符或計算錯誤	1
B47	申請查驗方式為7或2，其卸存地點應為碼頭	1
A14	異動別為“5”但經查非能補正之錯單，無法更正	1
A35	車輛案件，車身號碼重複	1
B17	買方監管編號與進倉保稅倉庫代碼同時空白或非空白(適用於D7)。	1
B50	保稅工廠之監管編號已停止進口	1

(二) 海運出口報單錯單統計表：

基隆關 海運出口報單錯單統計表(102年1月至4月20日)		
錯單代	錯單原因	筆數
D16	船舶呼號錯誤	2833
C05	報單號碼重複	1635
D07	報單號碼錯誤	1226
C25	船隻已列印放行清表不可收單	1046
C64	統計用數量、淨重或稅則號別申報有誤	500
C23	報單號碼中之船隻掛號，尚未掛號	399
C38	出口船號及S/O重號	389
C09	FOB價格加計錯誤	161
C08	匯率錯誤	144
D9J	異動別錯誤	141
D23	目的國家代碼錯誤	139
C10	稅則號別與對應之統計用數量單位不符，或數量與統計用數量之單位相同但數值不同	119
C02	BAN邏輯檢查不符	114
D24	淨重大於毛重、總毛重為零或總淨重為零	108
D68	輸出許可文件號碼未申報或申報錯誤	99
D04	存放處所錯誤	86
C67	稅則號別或統計用數量或離岸價格(FOB)申報有誤	81
C20	保稅工廠、科學園區事業報單內之料號或型號漏填	70
D25	出口數量單位錯誤	52
D05	運輸方式錯誤	49
C28	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不可空白	49
D33	請於「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第1項填報「YB」（保品）或「NB」（非保品）	44
D32	賣方監管編號與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監管編號同時空白或非空白（適用於B9、F5報單）	40
C21	委託之保稅行與向海關預先報備之報關行不符	39
D08	統計方式錯誤	37
D8A	出口報單輸出許可證項次錯誤	37
D91	逐項FOB加總與總FOB不符	35

基隆關
海運出口報單錯單統計表(102年1月至4月20日)

D09	賣方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事業之監(適用於B8、B9、B2、F4、F5)	28
D8P	出口貨櫃號碼邏輯檢查錯誤	28
D41	查驗方式代碼錯誤	27
D30	稅則錯誤	25
D9A	出口報單原進口報單號碼重複申報	24
D28	貨主自備循環使用貨櫃，進口報單號碼及項次錯誤	23
D06	報單類別錯誤	23
D8S	沖退稅用料清表與出口報單規格比對不符	23
D19	賣方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錯誤	23
C22	報關行箱號已註銷，不可投單	22
D8R	沖退稅用料清表與出口報單貨名比對不符	22
D9L	連線用戶的SENDER ID與報單不符	22
C18	出倉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業者代碼或統一編號不應空白或申報不正確	17
D18	身分識別碼錯誤	15
D75	出口報單資料傳送時，缺報單上段資料	11
D29	統計方式申報 9J，貨櫃號碼與 G51 欄貨櫃號碼比對不符	11
D22	買方國家代碼錯誤	11
D27	出口報單細項FOB不能為0	10
D95	報單二檔項次不連續	9
C11	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之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號碼(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事業之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符	8
C06	報關行箱號及專責報關人員編號與海關登記者不符	8
C41	報關日期與核準營業稅自行具結記帳之沖銷期間不符	7
D9H	出口報單其他稅費率重複申報	5
D9E	出口報單主管機關指定代號重複申報	3
D12	買方之統一編號錯誤	3
D9Q	貨櫃類別錯誤	2
D9F	出口報單明細重複申報	2
C66	稅則號別或淨重或離岸價格(FOB)申報有誤	2
D8W	清表項次無相對應之出口報單項次	2

基隆關
海運出口報單錯單統計表(102年1月至4月20日)

D93	買方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區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事業之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符	2
D43	簽審案件所需申報之資料不應空白	2
D8U	沖退稅用料清表與出口報單數/重量單位比對不符	2
D40	未鍵貨名	1
D31	買方監管編號與進倉保稅倉庫業者代碼同時空白或非空白（適用於B2）	1
C99	其他	1
D35	按月彙報月份申報錯誤	1

宣導案件-第 3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 政風業務簡介暨企業誠信倫理宣導 報告人：本關政風室柯主任偉宏

政風業務簡介 暨企業誠信倫理宣導

報告人：基隆關政風室
柯主任偉宏

目錄

- 壹、前言
- 貳、政風業務簡介
- 參、企業誠信倫理
- 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伍、結語

壹、前言

機關發生貪瀆不法情事可能涉及之因素：

一、內部因素：

- (一)業務上：重點在於行政透明化、法令及作業流程之檢討，發揮高效能的行政效益，並加強易滋弊端業務之預防不法。
- (二)人員上：重點在於提升專業知能、不理想人員之輔導預防及法令案例之宣導。

- 二、外部因素：向社會各界宣揚企業誠信倫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加強民眾反貪意識。

貳、政風業務簡介

- 一、預防工作：瞭解易滋弊端業務發生貪瀆不法之因素、態樣，對症下藥，防範不法。
- 二、查處工作：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或以行政處理手段達成肅貪目標。
- 三、維護工作：機密、資訊及安全維護、危安狀況或陳情抗爭資訊掌握及通報。
-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五、企業誠信、倫理。
- 六、反貪。

參、企業誠信倫理

機關發生貪瀆不法情事除牽涉本身內部因素外，並可能涉及外界私部門因素，而私部門以事業體居多，因此提昇企業誠信倫理之認知、認同厥為對社會大眾、業者宣導之重點。

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餽贈、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係公務員貪瀆不法行為之初始階段行為，如能有效管制，當有助於貪瀆不法之預防，另上述態樣均有對應之當事人，即須對社會大眾、業者宣導。

如未依規定登錄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可能會涉及行政責任，嚴重者，甚至有可能涉及貪瀆問題，不能輕忽。

伍、結語

- 一、各位業界先進在與本關各業務單位接洽業務時，如對本局提供之服務有意見，屬於行政處分裁量爭議、行政行為是否適當及對於公務員服務態度、行政效率等問題，請向單位主管反映，如本關同仁有逾越分際之要求顯不合理，請考量與政風室聯繫， 一起努力。



- 二、政府公部門中業務單位與政風單位應充分整合，發揮防貪、肅貪統合的工作效能，並與民間私部門通力合作，從反貪面著手，加強社會大眾反貪腐意識，有效增進國家廉能政治之實踐。

臨時動議-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2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落實 100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追蹤辦理案件第 3 案結論。		
說明	該次座談會會議紀錄，其中「出口組對船邊驗放案件，如電腦核定 C2，均改以 C3 方式通關，經向臺中關稅局及高雄關稅局前鎮分局查詢，渠等作法均係以電腦核定之通關方式(C2、C3)通關，為符合風險管理精神，已於 100 年 2 月 9 日簽請局長核可，爾後比照其他關稅局作法，亦以電腦核定之通關方式(C2、C3)通關。」惟近來有會員反應，除了績優廠商或 AEO 廠商以 C2 方式通關，其他幾乎都以 C3 方式通關，似乎未依照該會議紀錄辦理。		
結論	一、僅少數案件視廠商及貨物情況改以 C3 方式通關。 二、凡與業者有關之會議結論，請各單位主管均應轉知所屬落實辦理，若有職務異動，亦應轉知接任者。		